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麻城城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担保: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为本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土地总价值为38,521.71万元。

(九)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麻城城投:指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2018年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肆千万元的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177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麻城市国资局:指麻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麻城市国资公司:指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59号及发改办财金〔2017〕210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15年企业债券的请示》(鄂发改财贸〔2015〕741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2015年5月21日,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麻国资经〔2015〕06号),同意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5年5月15日,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麻城投董文〔2015〕3号),同意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娄向阳 经办人员:王志刚
办公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联系电话:0713-2957001 传真:0713-2957001 邮政编码:438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熊婕宇、张琳、尹经纬、冯智、江艳、于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分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杜亚卿、张涛、朱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755-22621508、010-66299524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张华、郭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755-82850926、010-5760192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经办人员:张岭、江艳红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工行知音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7-82809031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杨雨晴、何佳欢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617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麻城市支行
营业场所:麻城市金桥大道28号 负责人:占小生 经办人员:占小生
办公地址: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28号
联系电话:0713-2914023 传真:0713-2920428 邮政编码:438300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沿河大道1号 负责人:颜远志 经办人员:颜远志、李新耀
办公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沿河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13-2916555 传真:0713-2916555 邮政编码:438300

八、土地评估机构:湖北中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8层D、E、F座
法定代表人:肖宁 经办人员:王若璞、周维、汪凯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8层D、E、F座
联系电话:027-85355786 传真:027-85355785 邮政编码:43001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麻城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2月18日。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12月20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2月19日。

十一、起息日:自2018年12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十三、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六、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债券担保: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为本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土地总价值为38,521.71万元。

十八、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息兑付办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5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4日
住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娄向阳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水利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公共资源(含城市广告、公用设施冠名、城市出租车、公汽运输线路)的经营;市域内产业、中小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托贷款及其咨询评估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城投”、“发行人”或“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4日,是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市国资公司”)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麻城城投便肩负了麻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职责。同时,在麻城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公司积极探索城市建设投融资新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城市建设和经营,不断提升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与服务水平。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1,002,142.55万元,负债合计为570,085.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32,057.11万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4,125.47万元,净利润12,677.06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麻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质押的情况。

麻城市国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21,600.00万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近年来,麻城市国资公司除承担麻城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任务外,还通过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加大国有资产向国有资本转变、加强资本营运等方式,使得国有控股公司扩大至7家,参股公司发展至6家。

目前麻城市国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麻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作为公司制企业中国家持股单位,经营麻城市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制定本级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方案,选择企业进行参股、控股、决定控股参股企业的设立和重组,负责收取麻城市国有资产的变价收入,国有资产占有费,股利分红并按投资意向有偿统筹安排使用。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麻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麻城市国资公司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二)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办公室、会计核算中心、融资财务部、资产经营部、项目管理部五个职能部门。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1	娄向阳	男	1971年6月	本科学历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国权	男	1971年9月	本科学历	职工代表董事
3	辜继照	男	1962年10月	本科学历	董事
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1	刘冬生	男	1962年11月	本科学历	监事会主席
2	胡庚红	男	1973年11月	本科学历	职工代表监事
3	梁 斌	男	1967年1月	专科学历	职工代表监事
4	占必成	男	1968年1月	专科学历	职工代表监事
5	马 军	男	1974年6月	专科学历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1	娄向阳	男	1971年6月	本科学历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志刚	男	1969年2月	本科学历	副总经理
3	郑建武	男	1972年11月	本科学历	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地区经济概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的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0094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附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资产总计	1,002,142.55	907,401.01	798,779.00
流动资产合计	626,928.80	600,955.92	638,672.59
非流动资产总计	375,213.74	306,445.08	160,106.41
负债合计	570,085.44	509,128.96	417,154.26
流动负债合计	406,999.88	349,618.96	293,82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85.56	159,510.00	123,3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057.11	398,272.05	381,624.73
营业收入	124,125.47	120,746.21	134,733.50
营业成本	100,066.27	104,886.91	105,419.91
营业利润	17,364.87	14,079.44	24,170.94
利润总额	18,538.74	14,043.57	23,903.96
净利润	12,677.06	13,375.62	22,9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8.81	100,681.46	24,7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5	-141,778.56	-69,22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7.02	99,187.57	97,10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90.64	58,090.47	52,632.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52.30	122,842.94	64,752.4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等,不存在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全部用于麻城市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

募投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股权投资金额	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额度	本次债券资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额度	本期债券资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麻城市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	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302.00	67,303.00	80,000.00	54.31%	24,000.00	16.29%

(一)项目审批情况

1、2014年3月10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麻城市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核准的通知》(麻发改(2014)31号),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发行人按规划要求实施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地点为举水河和桃林河鼓楼办区域,项目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还建房工程、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市政公路、桥梁工程,估算总投资14.73亿元;

2、2014年3月20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麻城市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麻发改(2014)32号),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发行人按规划要求实施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地点为举水河、桃林河鼓楼办区域,项目内容和规模为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及防渗处理、河堤两侧混凝土护坡、河堤加固)、还建房工程(桃园小区、五里墩小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市政公路、桥梁工程,征用建设用地225亩,房屋征迁850户,征迁还建房屋面积10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73亿元。

3、2014年4月23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麻发改能审〔2014〕10号),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该项目资源利用和能耗消费符合国家节能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新水,预计投入运行后项目年综合能耗为1,626.70吨标煤;

4、2014年4月18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麻城市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4〕148号),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麻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麻城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举水河和桃林河水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同意该项目建设;

5、2014年3月10日,麻城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麻城市两河四岸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麻土资预审字〔2014〕5号),主要内容为:该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用地规划较为合理,项目拟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16.70公顷以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6、2014年3月12日,麻城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鄂规选址421181201400001号);

7、2014年3月12日,麻城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用地421181201400005号);

8、2014年3月13日,麻城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1181201400013号);

9、2014年6月23日,麻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麻城市两河四岸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为:本项目风险等级综合判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判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照本地区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根据对项目的实际调查和分析,综合评价项目风险等级:低。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相关批复文件齐全。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身。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还建房小区2个、河道治理工程9.6公里、污水处理厂6.00万吨/日、截污管网45.56公里、沿河绿化工程96.00万平方米、道路19.20公里、桥梁4座等工程。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桃园还建房小区建设工程纳入湖北省省级保障性住房计划,五里墩还建房小区建设工程纳入麻城市重点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147,30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5,930.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1,976.00万元,基本预备费用6,395.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4.31%,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29%;财政配套资金67,30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69%。

(五)项目效益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项目进度及完工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已于2014年12月开工。截至2018年6月末,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额7.85亿元,占总投资额的53.29%,2018年内预计实施河道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七)募投项目还本付息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麻城市支行签订了《2015年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麻城市支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融资财务部将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自身偿付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7、1.72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0和0.66,均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性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依然保持在良好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2%、56.11%和56.89%,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保持业务运营所需资金需求,向各大银行借入了较多贷款,同时同麻城市财政局及其他工程单位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往来款,使得公司近年来负债规模持续攀升。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8、2.31和1.58,总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利息,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财务结构稳健,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商品房开发业务等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未来经营收入将会持续增加,这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二、项目收益测算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土地抵押担保情况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良好的偿还基础,同时发行人将建立完善的偿债计划和完备的偿债保证制度,采用土地抵押担保,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旦公司出现偿债困难,则可通过处置抵押资产以清偿债务。

(一)土地抵押资产

公司以其拥有的7宗土地使用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湖北中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该7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共38,521.71万元,假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7.00%,则抵押土地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发行当年应付利息之和的1.50倍。本次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土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一物多押的情况。

本期债券的抵押土地资产基本情况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证编号	性质	用途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亩)	评估总价(万元)
1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以北	麻土国用(2016)第4211804003GB028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988.29	15.18	3,024.15
2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陵大道以北	麻土国用(2016)第4211804003GB032号	出让	商住用地	1,453.01	103.13	9,989.91
3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以北	麻土国用(2016)第4211804003GB033号	出让	商住用地	1,670.02	73.81	8,217.62
4	麻城市鼓楼小河头村	麻土国用(2016)第4201013131号	出让	商住用地	794.09	39.54	2,093.22
5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字凉亭村、凡固垸村	麻土国用(2016)第420101313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639.86	53.88	5,890.39
6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字凉亭村、凡固垸村	麻土国用(2016)第420101313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620.21	54.17	5,851.12
7	中馆驿镇官田畈村、彭畈村106国道南	麻土国用(2016)第073800101号	出让	商服用地	755.97	68.56	3,455.30
合计	-	-	-		-	408.27	38,521.71

(二)抵押担保方案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因素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风险对策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评定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的分析评估,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AA+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对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4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麻城市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且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了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且其中代建项目尚未签订代建协议,资产流动性较弱,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

1、区域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近年麻城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汽车配件工业成为麻城市工业经济的基础,2015-2017年麻城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5.46亿元、266.27亿元和302.77亿元,增长率分别为9.20%、7.90%和8.10%;分别实现公共财政收入14.99亿元、16.04亿元和19.28亿元,2015-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13.40%。

2、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麻城市财政局及麻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其他资产、股权划拨等形式新增公司资本公积合计42.12亿元,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

3、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收入、代建项目收入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商品房开发收入。考虑麻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的《土地委托整理开发合同》2020年末到期,在建项目规模较大且新的房地产项目正在推进,公司收入具有一定持续性。

4、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公司拟以评估价值3.85亿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对本期债券本金的覆盖率为1.61倍,可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三)关注

1、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且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未签订代建协议。公司在建项目包括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自营项目。截至2018年6月末,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60.79亿元,已投资38.95亿元,尚需投资21.85亿元,前期投入主要依靠自筹,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需关注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未签订代建协议,投资回收方式和时间不确定。

2、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放缓,面临收入下滑风险。受麻城市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棚改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商品房开发收入1.09亿元、2.00亿元、0.80亿元和0.40亿元。近两年公司房屋销售进度放缓,未来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商品房开发收入面临下滑风险。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1.43亿元,占总资产的17.52%,按账龄法计提了2.34亿元坏账准备,回收时间不确定,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存货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营项目(除湖广移民文化公园)、房地产项目和土地构成,账面价值为80.63亿元,占总资产的65.91%,2018年6月末账面价值7.17亿元,占总资产5.86%的土地已用于抵押(不包括本期债券抵押土地)。

4、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24.8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1.61%,较2015年末增长88.72%,面临的一定的偿债压力。

5、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61亿元,占2018年6月末净资产的11.72%,被担保方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事业单位,担保金额较大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42.53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33.3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9.21亿元。

2017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	0.00	0.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2.00	2.50	1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	0.70	1.9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0.00	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2.80	1.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	1.62	5.6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0	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1.59	0.91
合计	42.53	9.21	33.32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指派颜志远、李新耀律师作为公司发行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该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该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关于简化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及《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已有记载和发行人已依法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产权受限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6、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销资质。本期债券承销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债券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8、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麻城市支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9、《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及《关于简化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发行人2018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湖北博林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15年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2015年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15年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娄向阳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48号
联系电话:0713-2957001
传真:0713-2957001
邮政编码:43830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尹经纬、冯智、江艳、于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固定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8年第一期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宋文雯 蒲秋如	010-88027229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5-18层	杜亚卿 张涛 朱峰	010-66299509 0755-22621508 010-66299524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张华 郭昕	0755-82850926 010-57609522